

儒林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项目其他社会 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儒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冠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 2026 年儒林街道精细化扬尘治理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污染巡查服务、抑尘路面湿化服务、重点区域内部抑尘服务、未硬化道路治理服务、季节性裸地覆盖服务、重点道路降尘服务和台账统计分析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污染巡查服务

全面排查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及工地的污染行为，及时劝阻违规排污，实现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巡查范围为街道辖区内指定重点区域、主要交通道路、在建工地及污染易发区域。

1.2 抑尘、路面湿化服务

通过常态化抑尘、路面湿化作业，抑制道路扬尘，减少局部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作业范围为街道辖区内主要道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执行抑尘、路面湿化任务。

1.3 重点区域内部抑尘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内部道路，采用高频次、高标准的一体化抑尘作业模式，消除路面积尘，避免传统清扫产生的二次扬尘。作业范围为 2 个重点区域内部道路。配置大型清扫车，采用高频次、高标准的一体化抑尘作业模式，作业后路面无明显积尘、杂物，道路标线清晰，无泥沙残留。

1.4 未硬化道路治理服务

抑制未硬化道路扬尘，减少车辆通行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治理范围为辖区内未硬化道路。采用道路专用抑尘剂喷洒方式，形成防护层，

降低扬尘产生，确保覆盖全部未硬化路面，无遗漏区域。

1.5 季节性裸地覆盖服务

针对延庆冬季气温低、植被枯萎导致的季节性裸地，通过裸地全面覆盖抑制季节性扬尘，降低扬尘污染。治理范围为重点区域内秋冬季季节性裸地。覆盖无裸土裸露，及时补充破损、移位的覆盖物；春季植被恢复后，回收覆盖材料，避免二次污染。

1.6 重点道路降尘服务

对重点道路进行高标准作业，降低道路扬尘，减少扬尘污染扩散。作业范围为指定重点道路。根据道路污染差异调整作业强度，对路面及路肩、人行道进行作业，无积尘、杂物，道路两侧无泥沙堆积。

1.7 台账统计分析服务

配备中级数据分析师专人负责，常态化开展各类数据实时归集、梳理汇总、动态发布工作，全程跟踪督办各类服务落实进度，依托统一综合工作台账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实时更新各项服务（巡查、洒水等）的执行情况；支持管理人员在线查看、检索、汇总相关数据，生成工作报表；建立问题闭环管理模块，对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录入、整改、复查全流程记录，确保问题及时处置。

2. 提交成果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污染巡查服务、抑尘路面湿化服务、重点区域内部抑尘服务、未硬化道路治理服务、季节性裸地覆盖服务、重点道路降尘服务和台账统计分析服务。全面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有效改善儒林街道大气环境质量。

（1）服务成果要求：

A.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B. 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情况；

C. 必须将服务成果交甲方存档；

D. 服务成果应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实践性和完整性，并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2)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签订后启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告终止。若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2.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 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7.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9.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10.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
12. 甲方有权按照自身的实际需求与乙方协商调整工作内容。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做出最终验收，如有修改意见，需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书面或者口头汇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之约定确保工作如期完成，提供给甲方的材料齐全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应当为其所雇用的或受其之托或为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及侵权纠纷，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及任何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3. 甲方受到乙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从事本合同在甲方的工作可能受到的任何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乙方承诺在甲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十五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甲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8.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工作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或者重新编制，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可行性、实践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负责；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12.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保证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1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做好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巡查服务、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14. 乙方保证大气污染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五、保密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因完成本项目而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

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测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与其自行搜集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

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748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计量依据：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台账、服务成果为依据。

(2) 计量核准：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台账、服务成果为依据。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分为两次，即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122416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

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2026 年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 30%, 即: 52464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因资金需政府财政部门划拨导致迟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金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账号: 11050101010000000962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儒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9696315878Y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付款时间予以顺延, 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 每

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合同终止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服务期满；
2.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二）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质押、抵押、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服务运营权；
3. 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因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45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确认，一年内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达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二、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磋商文件（若有）、响应文件（若有）及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儒林街道办事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金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